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一、甄試類別、報名資格、甄試方式、需才地區名額、及工作內容待遇

用 人 機 關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務段
甄 選 人 員 職 稱	類別：特種技工 職稱：工程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 21 名、備取 21 名。備取人員俟正取人員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依通知遞補。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書面資格審查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面試。 第二階段：筆試(基本電學)、面試。
工 作 內 容	1、擔任鐵路車站及沿線號誌、通訊、照明設備維修保養、輪勤值班及工程施工等相關性之工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點	臺北電務段所屬轄區
待 遇 / 每 月	1、依本公司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及學歷核薪如下： 甲、特種技工工種第 4 級日支 1,540 元(約 46,200 元/月)給薪。 乙、特種技工工種第 5 級日支 1,465 元(約 43,950 元/月)給薪。 丙、特種技工工種第 6 級日支 1,410 元(約 42,300 元/月)給薪。 丁、特種技工工種第 7 級日支 1,350 元(約 40,500 元/月)給薪。 2、派任現場工作者加給常態性危險津貼(號誌 3,000 元/月，電務 1,800 元/月)。 3、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資 格 條 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高中(職)以上學校電機、電子、光電、自動控制、通訊、電信、機電、機械或其他工程相關系所畢業， 並具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高中(職)學歷需 5 年、專科學歷需 3 年、大學學歷需 1 年】。 3、核薪標準係依學歷為原則，高中畢業以 7 級核薪，專科畢業以 6 級核薪，大學畢業以 5 級核薪，研究所畢業以 4 級核薪。 4、具備獨立完成工作及溝通協調等能力。 5、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應用等能力。 6、具有電力、電子、通訊、機電、鐵路或交通工程等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文件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期間)。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技術士證照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預定進用期間	1、本次甄選職缺係配合本段代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協助臨時軌階段既有號誌系統維護保養、技術指導及測試工程執行推動需要進用之臨時性契約人員，人員薪津等經費來源由本段編列之該工程自辦工費項下支應。 本案僱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倘若鐵道局繼續請本段代辦此工程，則視考核結果予以續僱，惟該計畫提前結束或預算費用不足，本次甄選僱用人員一律辦理解僱資遣。 2、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人員須經試用 3 個月期間，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予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等情事，不予正式僱用。正式僱用人員每年於年終定期辦理考核，如無法勝任相關業務工作，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予解僱。 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6：30)洽詢：林小姐，電話(02)23815226 轉 3300。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首頁點選「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北電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

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應考人應於113年7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電務段人事室收」（地址：220227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B1）。信封請註明：應徵助理工程師。
-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113年7月26日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E-mail通知參加甄試。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四)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 (五)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歷，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七)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八) 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並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1. 冒名頂替。
2.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3.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4. 不具備應考資格。

三、甄試：面試

- (一) 詳細應試日期、地點將於甄試名單中公告，請依表列報到時間前至試場報

到，報到時間開始逾時10分未到者，即喪失應試資格。

(二)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新冠疫情趨緩，自112年4月17日起放寬戴口罩規定，但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等情境，仍建議戴口罩。

(四)為減少人潮聚集，本甄試不開放親友陪考。

(五)應試人員請依甄試當日公告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1、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評定項目包含溝通能力、才識(專業知識)、人格特質、計劃組織能力、應變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各面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面試成績。

2、筆試、面試測驗原始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筆試佔40%、面試佔60%)

3、擇優錄取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由本單位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二)預定榜示日期：錄取名單(含正、備取)，預定113年8月5日公布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三)錄取及進用：

1、正取人員預計113年9月2日起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惟本案係計畫僱用，若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應予解僱。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算至1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錄取人員未依本段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五)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段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段相關規定者，本段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段代辦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協助臨時軌階段既有號誌系統維護保養、技術指導及測試工程，計畫結束或契約期滿則不予續僱。

(七)本次助理工程師甄試係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八)甲、乙雙方同意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遵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前開事項，視為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者。

(九)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各項規定，於辦理事務時維持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十)乙方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僱為從業人員。

(十一)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接受後補，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參加報到，所遺名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